

#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97年0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6日法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19日第8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103年5月26日第1032101653號簽核定

103年10月30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升等辦法第七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第九點、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評分主要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其中研究成績占50%、教學成績占30%、服務成績占20%，合計為總成績100%。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送五位外審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第3點至第5點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第三條 研究成績：占總成績50%，於現職級期間依下列評審項目核計加總。

一、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100分，占研究成績85%。成績之計算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

二、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100分，占研究成績15%，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評分細項如下：

(一)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1次80分。

(二)91年7月31日前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每次16分。

(三)獲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1.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24分。

2.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16分。

3.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8分。

4.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8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5.上開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均不計分。

(四)獲非科技部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0.16，每

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 1/3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五)其他產學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08，每件計畫以 8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 1/3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六)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 1 萬元得 0.1 分，每案最高計至 20 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七)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院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40 分。

第四條 教學成績：占總成績 30%，於現職級期間依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傑出教學貢獻三類所屬評審項目予以核計加總，最高採計至 100 分。

一、教學基本義務：本項分數最高為 75 分。

(一)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 50 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15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

(二)授課時數：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2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 分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與第八條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加回核減時數計算。

(三)教務配合事項：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

1.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2.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

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

3.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四)教學意見調查：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

二、一般教學貢獻：本項分數最高為 25 分。

(一)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最高採計 5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

(二)全英語授課課程：最多加至 5 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1 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0.5 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程者，不得加分。

(三)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四)指導學生：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另指導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科技部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論文指導者，每 1 人加 1 分。

(五)執行教育部各類教育改進計畫：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1.擔任全校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5 分；實際負責執行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件加 3 分。

2.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3.擔任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

加 2 分。

(六)籌辦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每項每次加 5 分；參與全校性或學院會考命題、測驗、閱卷等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七)擔任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每學分學程加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

(八)獲補助開發新教材或網路教學課程：每案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三、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四、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院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7 分。

第五條 服務成績：占總成績 20%，於現職期間，依下列各評審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

一、行政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目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一)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 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之。

(二)熱心協助行政事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如同時兼任 2 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

(三)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

(四)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二、輔導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一)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者，每滿 1 學期再加 0.5 分。本項最多加 20 分。

(二)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5 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3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三)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者，每件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

(四)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累計 10 小時加 1 分。另擔任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惟擔任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者本項最多可計至 15 分。

(五)擔任導師每學年完成其導生人數 80%以上之校外租屋安全訪視、輔導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導師賃居訪視紀錄表)，每學年加 2 分；完成其導生人數 50%以上學生訪視者，每學年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10 分。

三、專業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一)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二)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依核定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04，每件計畫以 4 分為上限；最高採計 10 分。

(三)擔任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老師，於輔導期間每滿 1 年輔導 1 家廠商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四)擔任學測、指考或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五)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3 分；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2 分。

四、其他服務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院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第六條 上述各項評分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提供審查委員會核算。

本院教師升等，依第 3 點至第 5 點評分加總，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始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